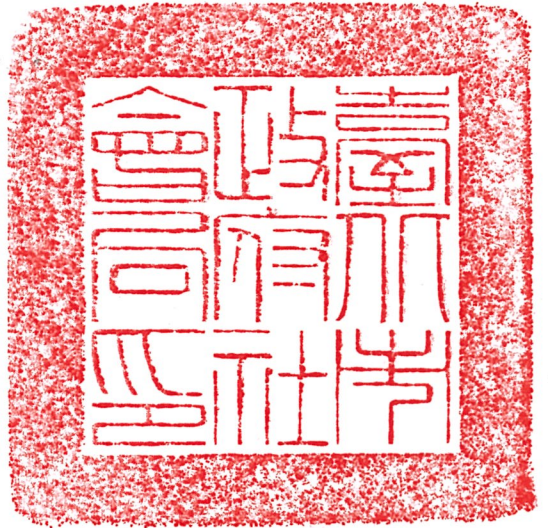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171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魏呈羽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2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魏呈羽君於113年3月16日16時許搭乘臺鐵第139車次自強號，對少女○○○為性騷擾行為，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業經地方檢察署偵結以公然猥褻罪提起公訴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